



公告

加簽服務組發出的附加證明書 送往甚麼地方使用

加簽服務組按照《海牙公約》¹ 發出附加證明書。附加證明書只適用於該公約的締約方。

雖然中國內地從 2023 年亦已加入《海牙公約》，但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相互之間公文的認證事宜，仍一直會繼續根據現行方式²辦理。

申請人必須確保附加證明書的使用，不會違反《海牙公約》的規定。

加簽服務組
2025 年 1 月

¹ 1961 年 10 月 5 日海牙《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公約》

²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在 1997 年 6 月 2 日發出的聯發(97) 第 19 號函件。簡單說，(1) 由中國內地送往香港特區的公文，須由外交部領事司負責辦理確認手續；另外，(2) 由香港特區送往中國內地的公文，須由委托公證人出具，并由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確認、傳遞。